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
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拟变更情况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Sunyes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Holding Co., Ltd.	Sunyes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Guangdong) Holding Co., Ltd.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 栋 306A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 1 号港湾 1 号科创园 24 栋 C 区 1 层 300 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376.66 万元	人民币 51046.41 万元

以上变更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二、变更原因说明

1、关于注册资本的变更原因

2021 年 6 月，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数为 669.75 万股，授予价格为 2.87 元/股，上市日期为

2021年6月18日。基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事宜，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3,766,600元变更为510,464,100元。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

2、关于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的变更原因

为充分协调利用珠海市高新区的优质产业资源、优惠政策及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身的产业平台优势和相关产业资源，引入具有良好国资背景的战略股东，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促进公司中长期发展，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刊登于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三、《公司章程》修订条款

鉴于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	新章程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名称：Shenzhen Sunyes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Holding Co., Ltd.</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名称：Sunyes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Guangdong) Holding Co., Ltd.</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1号港湾1号科创园24栋C区1层300室。</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376.66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046.41万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376.66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1046.41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最终经核准的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公司章程》条款修订及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变更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变更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模式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拟变更事项将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上述变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